

“斷頭台條款”與平行原則的邏輯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一批雙邊協定中的七項協定通過一項被稱為“斷頭台條款”的規定相互關聯。每一項協定均規定，在收到其中任何一項協定不續期或終止的通知六個月後，該協定即停止適用。《人員自由流動協定》（AFMP）在第 25 條第 4 款中載有該條款，其他六項協定也載有相應的平行規定。¹歐盟在 1999 年堅持加入該條款，因為它希望確保瑞士不能在保留那些符合其利益的協定（如開放航空運輸和公共採購）的同時，放棄歐盟視為對等條件的人員自由流動。

斷頭台條款使任何對人員自由流動的挑戰都變成對整個一攬子協定的挑戰。正因如此，那些試圖限制移民的人民倡議始終被作為歐洲問題來辯論。2014 年 2 月 9 日獲得通過的“反對大規模移民”倡議，要求聯邦在三年內重新談判《人員自由流動協定》。該倡議於 2016 年的實施方案避免了配額，而是引入了一項與該協定相容的職位空缺申報義務，H 編第二章已對此作了描述。²本將要求終止《人員自由流動協定》的“限制倡議”，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被約 62% 的選民否決。³

平行邏輯還有第二個層面，對本章而言十分重要。2014 年 2 月投票之後，歐盟暫停了瑞士全面參與“地平線 2020”和“伊拉斯謨+”計劃，藉此表明參與歐盟計劃取決於人員自由流動，儘管並無任何

“斷頭台條款”與平行原則的邏輯

法律條款作此要求。巴塞爾的科研界由此很早就認識到，一次關於移民的投票可能會對實驗室預算和學生交流產生影響。⁴

1 註釋

1. 《人員自由流動協定》（AFMP）第 25 條第 4 款（SR 0.142.112.681）以及第一批雙邊協定中其他六項協定的相應規定。有待核實。
2. 《瑞士聯邦憲法》第 121a 條（SR 101），於 2014 年 2 月 9 日通過通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對《外國人與融合法》的修訂予以實施。參見 H 編第二章。交叉引用。
3. 2020 年 9 月 27 日關於“為了適度移民（限制倡議）”人民倡議的全民公投，以約 61.7% 的票數被否決。數據有待核實。
4. 關於瑞士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部分參與“地平線 2020”、在批准克羅地亞議定書後自 2017 年起全面參與，以及自 2014 年起未參與“伊拉斯謨+”的情況，參見國家教育、研究與創新秘書處（SERI）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guillotine-clause-and-the-logic-of-parallelism